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029]

投诉人: 雅高集团 (ACCOR)

地 址: 2 Rue De La Mare Neuve 91000 EVRY

代理人: 北京伟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福州海森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不详

争议域名: accorhotel.com.cn

注册机构: 福州中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 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59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雅高集团(ACCOR)于2009年3月6日针对域名“accorhotel.com.cn”以福州海森电器工程有限公司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accorhotel.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029。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09年3月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接收确认函,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向 CNNIC 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福州中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

2009年3月9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福州中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确是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人、本案域名的争议适用解决办法以及与本案争议域名有关的其他注册信息。

2009年3月1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书转递通知,将投诉书转发给被投诉人。

2009年3月1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经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审查合格并已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以及注册服务机构福州中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并同时通知被投诉人可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意见。

到答辩期截止,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未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及其他相关材料。2009年4月1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而被投诉人对此未发表任何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本案应由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4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拟指定的专家郭禾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该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在收到该专家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在案件审理中保持独立和公正的回复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前述拟定专家发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郭禾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投诉人又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补充提交了两份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于2009年4月20日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明电子扫描件作为证据。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在将证据转给被投诉人的同时,再次要求被投诉人提出相关意见,但被投诉人对此未做出任何反应。

根据程序规则,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即2009年5月4日前(含5月4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 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雅高集团 (ACCOR), 系法国法人, 地址为 2 Rue De La Mare Neuve 91000 EVRY。其代理人为北京伟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二) 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福州海森电器工程有限公司。其地址、电话等不详, 但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联系人为陈秋云, 其邮箱为 ms.linYE@gmail.com。被投诉人于 2007 年的 3 月 7 日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福州中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accorhotel.com.cn”。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成立于 1967 年, 是世界上最大的全球性酒店管理集团, 在旅行、旅游及商务服务领域独树一帜, 在全球拥有和管理 4,000 多家酒店。投诉人在中国拥有庞大的酒店网络。投诉人在中国的 26 座城市拥有 50 多家酒店 (超过 15,000 间客房)。这些酒店主要分布于北京、上海、博鳌、东莞、杭州、成都、合肥、济南、天津、武汉、深圳、郑州及香港。经过长期的市场营销和销售, 投诉人的旅馆、酒店等各种服务及其品牌 “ACCOR” 在全球获得了极高声誉, 为相关消费者所稔知。

被投诉人在对 “ACCOR” 不享有任何权益的情况下, 恶意持有侵犯投诉人商标权、商号权及在先域名权益的争议域名, 损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解决办法, 投诉人有权获得合理救济。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 “ACCOR” 混淆性近似

(1) 投诉人在中国就 “ACCOR” 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通过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指定中国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获得了“ACCOR”第 727696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产品及服务类别包括第 16 类、第 36 类、第 39 类、第 41 类、第 42 类，覆盖的商品及服务包括旅游、客货运、旅行信息、旅馆业、餐饮、汽车旅馆、酒吧、俱乐部、住宿等。

另外，投诉人早于 1998 年 1 月 19 日即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中国获得“ACCOR (图形)”第 687060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经续展后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产品及服务类别包括第 36 类、第 41 类及后期指定的第 16 类、第 36 类、第 39 类、第 41 类及第 42 类。

因此，投诉人在中国就“ACCOR”享有在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有权依法禁止他人注册及使用以“ACCOR”标识为主识别部分的域名。

(2) 投诉人在中国就“ACCOR”享有商号权

投诉人的名称即为“ACCOR”。因此，“ACCOR”也是投诉人的商号。同时，投诉人也通过其官方网站在中国使用及宣传其商号。

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商号应在本同盟一切成员国内受到保护，无须申请或注册，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组成部分”，中国与法国均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成员国，因此投诉人的商号在中国应依法受到保护。

投诉人对其商号“ACCOR”享有在先商号权，有权禁止他人注册及使用以“ACCOR”标识为主识别部分的域名。

(3) 投诉人先于被投诉人就“ACCOR”注册及使用域名

投诉人就“ACCOR”早在 1998 年即已注册域名“accorhotels.com”及“accorhotel.com”并建立了相关网站以宣传、推广其“ACCOR”品牌。另外，投诉人分别在 2002 年与 2003 年注册了 .cn 域名：“accorhotels.com.cn”、“accorhotels.cn”及“accorhotel.cn”。上述五个域名的注册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

(4)争议域名主体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ACCOR”混淆性近似

如所周知，域名中的“.com.cn”没有显著性，不具区别作用，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识别部分是“accorhotel”。

首先，“accorhotel”尽管可以做不同的分割，但最符合一般识别方式的分割方法应该是分割作“accor”及“hotel”两部分。“accor”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及商号权的“ACCOR”仅存在大小写之别，由于域名使用时不区分大小写，因此“accor”与“ACCOR”实质上完全相同。“hotel”中文含义为“酒店、旅馆”。如前所述，酒店管理正是投诉人全球驰名的主营业务。因此，在“accor”之后加后缀“hotel”，不但不会降低相关公众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混淆的可能性，反而会加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关联性。

其次，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域名“accorhotel.com”（1998年注册）及“accorhotel.cn”（2003年注册）相比，争议域名的主识别部分“accorhotel”与投诉人域名的主识别部分完全相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另外三个域名“accorhotels.com”（1998年注册）、“accorhotels.com.cn”（2002年注册）及“accorhotels.cn”（2003年注册）相比，其主识别部分“accorhotel”仅比投诉人域名的主识别部分“accorhotels”在末尾处少了一个字母“S”。而英文中“hotel”与“hotels”均意为“旅馆”，不过单复数有别，但是单复数的区别并不能改变该单词的含义。

显而易见，在投诉人已注册及持有域名“accorhotels.com”、“accorhotel.com”、“accorhotels.com.cn”、“accorhotels.cn”及“accorhotel.cn”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持有争议域名“accorhotel.com.cn”极易使相关消费者产生混淆误以为其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联系。

2、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首先，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ACCOR”商标或注册以

“ACCOR”为主识别部分的争议域名，也从未与被投诉人建立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

其次，投诉人通过“中国商标网”针对被投诉人在中国是否拥有“ACCOR”及“ACCORHOTELS”商标或与之近似的商标注册或申请进行了查询，发现被投诉人并未注册或申请任何相关商标。再次，被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与“ACCOR”毫无关联，因此被投诉人对上述标识不享有企业名称权。另外，被投诉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器，与争议域名所涉的酒店（即“hotel”）业务毫无关联。

综上，投诉人确信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无任何合法权益作为基础。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持有具有恶意

（1）被投诉人持有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及商号混淆性近似的域名，显有恶意、绝非偶然

前已述及，投诉人目前在中国拥有 50 多家酒店（超过 15,000 间客房），其“ACCOR（中译商标：雅高）”品牌在中国已为广大消费者所稔知。在著名的在线搜索引擎 Google.com 搜索“ACCOR”，可获得约 5,530,000 项结果；搜索其对应的中文商标“雅高”亦可获得约 534,000 项结果，其中绝大多数与投诉人的品牌直接相关，其知名度之高显而易见。同时，“人民网”等网络媒体也对投诉人的品牌运营进行了相关报道，足以证明投诉人在酒店行业的知名度广为人知。

由此，被投诉人不可能是在不知晓的情况下注册及持有争议域名，其持有争议域名显有恶意，绝非偶然。

（2）被投诉人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

投诉人注意到，除本案的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还曾抢注侵害三星电子株式会社（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权益的“samsungmobile.com.cn”及“samsungmobile.cn”域名；侵害 AB ELECTROLUX（PUBL）权益的“elecrolux.com.cn”及

“electroluxservice.com.cn”域名；侵害（美国）杰德-温公司（JELD-WEN, INC.）权益的“jeld-wen.com.cn”域名。

同时，投诉人注意到被投诉人还抢注且目前仍持有与全球知名的超市品牌“AUCHAN”（中译：欧尚）混淆性近似的“auchantrading.com.cn”及“auchantrading.cn”域名。

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显已构成解决办法第9条第2款规定的“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的恶意。

（3）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出售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具有明显恶意。

2008年6月及7月间，投诉人之代理人曾多次通过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函告知其注册争议域名侵犯投诉人“ACCOR”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要求无偿转让争议域名并停止其他可能存在的侵权行为。被投诉人收函后于2008年11月回函提议以10,000元人民币的高价出售争议域名且自承其“也有发邮件给你客户表达过此意思”。

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显已构成解决办法第9条第1款规定的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出售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恶意。

（4）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获取不正当利益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下建设的相关网站提供各类酒店链接及搜索。显然，被投诉人是在有意识地利用“ACCOR”品牌的商誉吸引网络用户进入其网站，从而提高点击率并从中获取不正当利益。可见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同时认为，这些基于网络用户点击而孳生的收入，显然与投诉人“ACCOR”品牌的商誉有关，应归属投诉人而非被投诉人。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业已侵及投诉人的现实利益。

由此，被投诉人注册并持有不享有民事权益的争议域名，显然意在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利用投诉人“ACCOR”品牌的商誉获取不正当利益，其恶意注册、使用域名的事实显而易见，

无可争议。

4、结论

综合以上 1 至 3 项，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对“ACCOR”享有在先合法权益，而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不享有任何权利。被投诉人恶意持有争议域名损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解决办法第 8 条的规定，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域名“accorhotel.com.cn”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在整个案件审理过程中未提交任何证据和答辩意见。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关于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益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其通过马德里协定申请的商标国际注册证明复印件。其中该商标注册号为 727696,图案为“ACCOR”,申请注册的指定国包括中国,申请注册的商标类别分别为第 16、39 和 42 类,注册日期为 1999 年 12 月 28 日。投诉人还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通过中国商标局查询的三份注册号为 G727696 的中国商标注册信息打印件,其中记载的商标图案为“ACCOR”,注册人为 ACCOR,商标权有效期为 199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注册类别为第 16、39、42 类。

2009 年 4 月 24 日,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补充提交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G727696 的商标注册证明,其内容为:“兹证明,ACCOR 在 42 类服务项目上使用的 ACCOR 商标,已在我局注册。注册号为 G727696。有效期自 199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该商标注册图案为“ACCOR”。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其通过马德里协定申请的商标国际注册证明复印件。其中该商标注册号为 687060,图案为“ACCOR 字样及三只飞鸟图形”,申请注册的指定国包括中国,申请注册的商标类别分别为第 16、36、39、41 和 42 类,注册日期为

1998年1月19日，续展注册日为2008年1月19日，届满日2018年1月19日。投诉人还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通过中国商标网查询的七份注册号为G687060和G687060H的中国商标注册信息打印件，其中记载的商标图案为“ACCOR字样及三只飞鸟图形”，注册人为ACCOR，商标权有效期为2008年1月19日至2018年1月19日，注册类别为第16、36、39、41、42类。

2009年4月24日，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补充提交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09年4月20日颁发的注册号为G687060H的商标注册证明，其内容为：“兹证明，ACCOR在42类服务项目上使用的ACCOR商标，已在我局注册。注册号为G687060H。有效期自2008年1月19日至2018年1月19日”，该商标注册图案为“ACCOR字样及三只飞鸟图形”。

对于投诉人提交的上述证据，被投诉人未提出异议。专家组推定这些证据是真实的。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商品范围内依法对其注册的商标享有专用权。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投诉人在法国的企业登记资料复印件。其中记载投诉人名称为ACCOR。投诉人还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在www.accorhotels.com网站中的有关中文内容打印件，其中记载了中国青岛、三亚、香港、上海、北京、武汉等地以及曼谷、汉堡、柏林、大邱等地的旅店价格信息。

专家组推定前述证据是真实的。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我国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投诉人的商号属于受到中国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

另外，投诉人还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其注册的如下域名信息：域名“accorhotel.cn”和“accorhotels.cn”，注册时间是2003年3月17日，失效时间为2010年3月17日，注册人为：ACCOR SA；域名“accorhotels.com.cn”，注册时间是2002年12月17日，失效时间是2009年12月17日，注册人为ACCOR SA；域名“accorhotels.com”，注册时间是1998年4月30日，更新时间是

2009年1月23日,失效时间是2013年4月29日,注册人为 ACCOR SA; 域名“accorhotel.com”,注册时间是1998年4月30日,更新时间是2008年8月22日,失效时间是2009年4月29日,注册人为 ACCOR SA。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所提交的所有域名信息中,注册人均为 ACCOR SA。投诉人未提交任何证据以证明 ACCOR SA 与投诉人间的关系,也未就此做出任何解释。专家组仅仅根据投诉人提交的现有证据无法判断前述域名与投诉人的关系,故而对投诉人通过前述域名信息所欲证明的主张专家组不予支持。

综合以上证据,专家组仍然认为,投诉人在中国对“Accor”标志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民事权益。

2、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标志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标志为“Accor”。本案争议域名为“accorhotel.com.cn”,其中起区别作用的主体部分为“accorhotel”。这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标志的区别表现在“hotel”部分。由于“hotel”的字面含义是旅店或酒店,故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有可能被理解为与“Accor”相关的酒店或旅店。由此推知,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标记“Accor”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故专家组认为,本案的案情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条件。

(二)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任何证明其对本案争议域名及相关标志享有权利的材料;本案在案的其他证据亦未显示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及相关标志享有合法权益。故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关于恶意

投诉人为证明其商标或商号的知名度，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在“www.google.com”上以“ACCOR”和其中文名称“雅高”为检索词的前十项检索结果打印件，其中多数与投诉人商标或者商号相关。投诉人还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人民网上刊登的《酒店行业欧洲老大雅高扩张：跟着“感觉”走》打印件、搜狐旅游上刊登的《雅高酒店集团在中国的扩张》打印件。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本中心 CND-2007000130 号裁决书、CND-2008000106 号裁决书、CND-2008000128 号裁决书。该三裁决书分别记载，本案被投诉人曾分别将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瑞典 AB Electrolux（Publ）和美国杰德-温公司（Jeld-Wen, Inc.）享有权益的标志或者与之近似的标志注册为域名，并均被裁决转移给前述三个案件的投诉人。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通过 www.net.cn 网站查询到关于被投诉人注册“auchantrading.cn”、“auchantrading.com.cn”信息的打印件。这其中“Auchan”为一著名超市的品牌，中文译名“欧尚”，而“trading”含义为“贸易”。

对于前述证据被投诉人未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推定这些证据均为真实。根据前述两部分证据可以证明被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在相关领域具备一定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此前曾多次将他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或商号注册为中国域下的域名，且这些域名多已经过争议解决程序被裁决转移。在这些裁决中被投诉人均被认定其注册域名的行为存在恶意。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以其代理人北京伟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通过被投诉人在域名注册时留下的联系人信箱 ms.linYE@gmail.com 同被投诉人联系的电子邮件打印件。被投诉人在回函中称：“很高兴又收到你的邮件了。上回我们也有在电话上沟通过。我的意思是，建议你客户花 10000 元 RMB，买回此域名。如果你的客户不愿意购买，就申请域名仲裁吧。我也有发邮件给你客户表达过此意思”。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北京市国立公证处（2008）京国立内证字第 11326 号公证书复印件。公证书记载了 2008 年 6 月 18 日在“www.cnnic.cn”和“www.net.cn”网站查询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信息的过程，以及访问本案争议域名“www.accorhotel.com.cn”所指向的网站过程，同时公证书将前述网站中的网页进行了打印，并将相关网页的打印件作为公证书附件，根据公证书正文的记录共有十六个附件。专家组仔细审阅了公证书复印件的内容，但其中附件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故无法确认投诉人欲证明的主张是否属实。故专家组对该证据不予采信。

综合前述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在酒店经营业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除了包含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Accor”之外，还包括“hotel”一词。二者的组合极易让消费者将该标志与投诉人联系在一起。如果该域名在没有任何其他前提的情况下为投诉人以外的其他人使用，势必造成消费者将二者混淆。此外，本案被投诉人曾多次将他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或者与该标志相似的符号组合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且在同投诉人的往来通信中亦存在利用域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嫌疑。因此，根据本案在案证据的实际情况，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存在恶意。

五、裁 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accorhotel.com.cn”转移给投诉人雅高集团（ACCOR）。

独任专家：



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于北京

